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8/11/1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4.14	
	機關名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單位名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機關地址	103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聯絡人	林得榮	
	聯絡電話	(02)25553000分機2126	
	傳真號碼	(02)23027411	
	電子郵件信箱	A4773@tpech.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1QA31001	
	標案名稱	109至110年度中興、和平婦幼院區防火填塞及防火區劃委託技術服務併案招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504,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8/11/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	否	

	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0元 總計 20元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臺北市艋舺大道101號11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台幣2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8/11/28 17:00	
	開標時間	108/11/29 14: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開標室(臺北市艋舺大道101號11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臺北市艋舺大道101號11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本契約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規劃設計之工程竣工驗收合格，無待解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契約採用台北市政府訂定之範本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建築師事務所：	

	<p>a.開業證書。 b.建築師公會會員證。</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p>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 1.與履約標的有關之設立或登記證明，如建築師開業證書、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技師執業執照、技師公會會員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技師執業執照、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等文件。 2、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3、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者無效。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其他相關規定。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 1、專人領購：自108年11月15日上午8時30分起至108年11月28日下午5時止，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艋舺大道101號11樓收發洽購，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 2、函購：工本費貳佰元，自備回郵及信封，郵寄封面註明「購領招標文件」，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3、電子領標：請連線至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標單。 4、預定決標日期：同開標日108年11月29日。 [履約保證金額度]：依契約總價百分之十計算。 其他： 1.本採購有關規定請詳閱各項招標文件。 2.本標案未盡事宜者得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定辦理。 3.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自108年11月15日08時30分起至11月18日17時止），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 4.本案如因故流標、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文件可續用，人工領標之廠商需至本院換取新標封。</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p> <hr/>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 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 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 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 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